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安吉亚诺·罗德里格斯女士（副主席） .....（墨西哥）

目录

议程项目 32：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安吉亚诺·罗德里格斯女士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2: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1. **Thomson 先生** (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列支敦士登、挪威、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自 2000 年卜拉希米建议提出以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明显壮大，尤其是在过去的两年半中，维和行动的活动激增。新设立了五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加强现有特派团增派人员使部署的兵力和警察数量增加一倍，达到近 7 万人。随着在苏丹部署联合国特派团工作的开展，这个数字还将继续增加。欧洲联盟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合作妥善应付活动激增的情况。欧洲联盟还重申继续坚持对维持和平的承诺，为维持和平预算摊款提供 40% 以上的财政捐助，向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部队和警察。

2. 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不仅仅是数量增长。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具有多层面的职能。这强调说明需要加强综合措施，加强文职和军事方面协调行动，联合国与其他国际行动者通力协作。世界首脑会议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要求所有方面为实现必要的改革承担责任。欧洲联盟期待着为此目的作出贡献，希望强调在未来 12 个月中它认为应列为重中之重的四个优先领域：强化联合国的行动能力；与区域组织和行动者通力合作建设能力；建设可持续的和平；以及行为失检问题。

3. 欧洲联盟完全支持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赞同建立常设警察部队，为维持和平行动警察部分提供起动力业务能力，协助现有特派团，为它们提供咨询意见和专门知识。欧洲联盟期待着到 2006 年 7 月将这个概念付诸实施。

4. 世界首脑会议还敦促进一步制定提案，加强迅速部署，以在危机中迅速增援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欧洲联盟期待着制定一个详细缜密的提案，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这个提案与欧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实体就迅速部署、待命和连接能力所作努力相辅相成。欧洲联盟欢迎全面审查前一天宣布的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使其成为能真正迅速部署部队的手段。

5. 过去 12 个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事件说明联合国业务部门必须具备收集有效情报的能力，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完成使命。令人遗憾的是，迄今无法在联合国所有特派团全面落实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概念。鉴于安全和安保部现已成立，欧洲联盟欢迎安全和安保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业务和战略各级的责任划分能更加明确。

6. 关于与区域组织和行动者合作建设能力的问题，首脑会议确认区域组织对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承认有必要遵照其《宪章》第八章与联合国结成可预测的关系。2003 年欧洲联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的欧洲联盟狩猎女神行动表明欧洲联盟参与支持采取更加有效的多边行动，协助发展危机处理能力。在过去 12 个月中，非洲联盟特派团在达尔富尔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明确说明建立这种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必要性和实现和平的可能性。

7. 欧洲联盟全面承诺继续拟定欧盟-联合国危机管理联合声明。欧盟认为，在很多领域，例如迅速部署、共同理论、规划专门知识和培训方面加强合作伙伴关系仍有很大的余地。还需要就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例如法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性别问题加强对话。

8. 一个相关问题是帮助非洲联盟和非洲次区域组织建设能力。首脑会议表示支持制定和执行十年计划。欧洲联盟继续努力协助非洲联盟派往苏丹的特派团，同时利用和平融资机制帮助扩大加强非洲联盟的建设能力。迄今为止，已经承诺支付 9 800 万欧元。

但是必须确保加强协调努力工作，最重要的是提供非洲联盟所需要的援助。

9. 世界首脑会议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相互关联，互相加强。欧洲联盟坚决认为，如果要建立可持久的和平，从一开始就需要着手建设和平的活动，同时开展传统的维持和平活动。不幸的是，国际社会建设和平的努力常常支离破碎，协调不利，各国缺少自主权，最终导致再次陷入冲突。在首脑会议上，世界各国领导人都同意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相信维持和平行动部能在支助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厅工作的方面发挥全面作用。

10. 确保联合国特派团的活动具有凝聚力连贯性的一个关键因素是特派团综合规划。欧洲联盟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发展集团、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努力制定综合规划模式，加强规划能力，确保发展和人道主义机构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尽早做出切实有效的规划。欧洲联盟还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尽早与未来有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开展对话，协助各国进行军事规划，从而缩短部署时间。

11. 他在谈到行为不检的问题时说，欧洲联盟最强烈地谴责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犯下的一切性虐待和性剥削行为。欧盟欢迎最近提出的修订谅解备忘录显示部队派遣国责任的提议。尽管出现了一些值得欢迎的进展，但性剥削和虐待问题在很多特派团中仍相当严重。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队派遣国需要竭尽全力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今年早些时候做出的决定，包括强制执行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各会员国必须竭尽全力解决问题，同时保持透明度。如果不这样的话，就会妨碍特派团取得成功，威胁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未来。

12. 防止行为不检的一个关键因素是在人权领域建设能力，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把提高性别意识列为重要事项。需要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革，把性别问题纳入任务前计划和任务执行中，以及特别是任务后阶段。欧洲联盟促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通力合作，确保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撤离时，在该国

能够留下足够的人权和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协助国家政府。

13. 最后，欧洲联盟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主席团提议的在未来举行的会议上采取互动活跃的工作方式，同时欢迎副秘书长宣布对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结构和业务进行审查，确保维和部配备完善随时准备应付未来的挑战。

14. **El Alaoui 女士**（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发言。她说不结盟运动一贯主张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开罗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2003 年科伦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2004 年德班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9/19/Rev.1）第 22 至 35 段阐述的指导原则。不结盟运动始终认为，维持和平行动应当严格坚持《联合国宪章》阐述的宗旨与原则，以及逐渐发展出来的用以指导维持和平并成为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就是说各方同意、不使用武力除非用于自卫和捍卫安全理事会核准的任务、公正、明确规定的任务和保证资金到位。不结盟运动还着重强调必须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平等、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预任何纯属国内司法管辖的事务。

15. 不结盟运动始终认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能被当成是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物，冲突的根源只能以连贯一致、计划周密、协调全面的方式解决，同时辅之以相关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工具。不结盟运动还坚持认为，联合国应认真考虑如何保证这些努力在维持和平行动撤离后能够不受任何干扰地持续下去，以确保向持久和平、安全和发展顺利过渡。

16. 不结盟运动重申其一贯立场，认为区域和平安排的作用应当与《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相符，而不是取代联合国的作用，或规避全面适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指导原则。根据这种了解，不结盟运动希望强调区域安排所做贡献的重要性，强调为这些区域努力，特别是在非洲提供必要支助的重要性，确定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A/59/19/Rev.1）所反映并在《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强调的合作伙伴关系

的实际手段。不结盟运动支持联合国加倍努力，支持非洲联盟竭尽全力在非洲发展承担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区域安排的互补作用不会导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四分五裂。

17. 不结盟运动最强烈地谴责若干特派团发生的杀害维持和平人员的情况，敦促把保障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在外地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列为重中之重。安全不能被视为是孤立的职能或制定狭隘的定义，相反它涉及所有活动，从计划到应急预警机制反应的一种职能，因此构成执行任务的一个组成部分。

18. 不结盟运动欢迎继续重视迅速有效的部署工作。这方面近年来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战略部署储备和任务确定前的承付授权的存在就是证明。没有这些重大革新，近年来根本就不可能部署新的特派团。

19. 不结盟运动一直大力提倡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处之间加强合作。了解对方的关切，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的关切就可以加强合作，因为部队派遣国才最了解实际状况。部队派遣国应尽早全面参与特派团规划的各个阶段，与安全理事会频繁互动，重新启动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全体工作组的活动。此外，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的对话必须加强，以便秘书处酌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20. 秘书长对联合国人员涉及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表示严重关切，不结盟运动深有同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创下的卓越成就辉煌荣誉正被若干人的丑行所玷污。必须采取一切措施，把罪恶从任务区中完全清除出去。不结盟运动完全支持秘书长针对联合国人员行为制定的零容忍政策，努力全面实施大会相关决议制定通过的各项措施。

21. 最后，不结盟运动希望向在外地工作和为坚持联合国的价值和目标而罹难人员的勇气和献身精神致敬，呼吁综合全面研究维持和平人员在外地丧生的原因。

22. **Hassan 先生**（约旦）说，联合国的法治能力，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刑法和司法咨询股以及外地的

能力需要加强。约旦代表团始终认为，对这个问题最好的办法只能是通过联合国秘书处法制领域和过渡时期司法的专门实体进行。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厅都应能发挥重要作用。

23.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本身应更多地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为外地提供人员。此外，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无法充分履行职能、或因受阻而陷入险境时，安全理事会应尽快迅速采取干预措施。约旦代表团对在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国家采取单方面行动妨碍执行任务和/使维持和平行动人员陷入险境尤为担忧。

24. 约旦政府欢迎建立常设警察部门，期待着为《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核准的这个框架做出贡献。约旦还希望重申必须实施秘书长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顾问建议中概述的各项措施。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特别会议显示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约旦代表团期待下次会议继续讨论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困难。

25.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请求进行全面评估，评估有可能采用的各种技术监测和侦察形式，特别是空中监测能力，以此作为确保维持和平人员人身安全的手段，尤其是在难以进行实际监测的动荡不安、险象环生的条件和环境中。他还希望副秘书长提供最新情况，说明在编写评估中所取得的进展，评估应成为秘书长提交委员会下次会议审议的报告的一部分。

26. 所有会员国都应全额及时无条件地支付分摊的会费，它们有义务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分担大会分摊的费用，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职责，以及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27. **Alvarez 女士**（古巴）强调必须尊重指导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义务的各项原则：各方同意、公正性、不使用武力除非用于自卫、遵守大会各项决议，明确的任务和健全合理的资金。此外，为了维护本组织的权威和效力，安全理事会在建立维持和平行动，特别

是在非洲建立维持和平行动时，不得厚此薄彼或适用双重标准。

28. 建立维持和平行动不能忽略对冲突根源的分析，冲突通常是由于第三世界国家发展不足和受剥削，以及被排斥在国际决策进程之外造成的。只有制定综合全面的长期可持续战略，才能确保发展，结束冲突与维持和平行动者之间的恶性循环，这种恶性循环造成了前所未有的人力物力损失。

29. 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不能成为怀疑概念的理由，例如在确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规定的所谓人道主义干预。这种概念起源于发达国家，是对国际法的重新解读，违背了国家主权原则和《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条款，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企图强加一个世界政府的大国干涉的目的。

30. 应当为建立和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制定一个生机勃勃的机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这个机制应当透明并具有包容性。她指出希望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中国家常常不具备必要的能力，而发达国家虽有这种能力却没有这样做的政治意愿。因此，当务之急是向本组织提供维持和平所需的必要资源。

31. 必须进一步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应当更经常的与非派遣国进行会晤，特别是在计划的初始阶段。她呼吁会员国全额及时和无条件地缴纳摊款，只有这样才能及时的支付部队派遣国，拖延支付将会造成严重的经济后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最后，她说维持和平行动本身并不是目的，维持和平行动应为可持续发展和公正持久的和平创造必要条件。

32. **Ali Ahma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过去五年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确定了联合国作为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一个重要多边机构的地位和合法性。尽管这个角色错综复杂，维持和平行动已证明是一种切实有效的在世界各地消除对和平与安全威胁的有效重要工具。但是它不是永久解决冲突的替代办法。它只是一种临时措施，是为了向和平逐

步过渡建立坚实基础的临时措施。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中东已存在长达半个世纪之久，但是由于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那里的和平始终是虚无飘渺的。他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表示敬意，赞扬他们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3. 他重申下列事项的重要性：迅速部署，支付拖欠维持和平的欠款，尊重维持和平的价值观念，包括严格遵守任务规定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此外，维持和平任务必须明确可靠，可行并具有合法性，决不能有选择的适用或采取双重标准。至于维持和平行动目前和未来面临的种种困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已做好充分准备，愿意参与为解决这些问题所进行的任何讨论。他强烈谴责杀害维持和平人员，他赞赏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牺牲，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驻地的安全措施。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派出部队的国家建立真正的合作伙伴关系对于计划、筹备和组织特派团至关重要。最后，它要求解释为什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网站上有其他联合国正式语文，惟独没有阿拉伯文。这种做法明显违反了大会规定的所有语种平等的指示。

34. **Løvald 先生**（挪威）说，最近召开的《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承认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由于特派团的任务日益复杂，特派团的数量逐渐增加，因此必须对联合国计划、开展和继续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加以审查。很多特派团缺乏足够的资源监督执行脆弱不堪的和平协定，应付威胁维持和平人员和平民安全的武装团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计划和业务能力必须加强。他欢迎秘书长提出的重组维和部的主张。但他认为，这不光是增加人员和资源的问题，这是为了使整体部分更加强大，明显，确保最大限度地灵活使用现有资源。更加严格的军事指挥结构在开展行动方面具有多种优势。战术和业务情报工作质量提高十分重要，必须保障联合国人员的行动自由。他关切地注意到对联合国人员有加强限制的趋势。

35. 他赞成建立常设警察部队。他说，应当加强计划部分，在新特派团开办期间就应当加强援助。挪威警

察局最近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代表进行了会晤，讨论挪威如何协助建立警察部队。整个安全部门的改革应列为注重之中。他强调由地方主持这个过程的重要性。如果要想真正取得成功，这个过程就必须包括改革，不仅重建民警，还要建设司法部门，监狱甚至是武装部队。

36. 建设和平是以特派团综合措施为依据的，比维持和平要求的任务更重，联合国应当在稳定化进程、重建已失败或正在走向分裂的国家的的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特派团综合措施的适用必须具有灵活性，同时特别重视避免不必要的妨碍人道主义行动。他欢迎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做出的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维持和平支助厅的决定，这将进一步加强综合措施，使相关行动者在更大程度上参与总部和外地的的工作。

37. 他确认区域组织能够为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呼吁建立维持和平相互协助体系。挪威政府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框架内积极努力，支持北约组织与联合国加强合作关系。考虑到北约组织更多参与全球活动的重要性，例如北约组织支持非洲联盟特派团前往达尔富尔。他欢迎设立非洲待命部队的建议。挪威政府通过联合国待命部队高度戒备旅支持这支部队。已经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建立了联系。

38. 必须对很多关于非洲建设能力的倡议进行协调，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资源。还需要避免使非洲联盟负载过重，因参与达尔富尔的工作，非洲联盟的资源已不敷使用。可以通过互联网建设能力，例如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为非洲维持和平人员开设的项目，挪威政府最近为这些项目提供了财政捐助。挪威政府还决定扩大和平方案的培训范围，把撒哈拉以南整个非洲都包括在内，重点放在培训文职人员，包括警察，与非洲联盟合作，发展文职人员的常备力量。还将与西非经共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讨论进一步加强合作的问题，同时评估和平行动是否需要文职人员的情况。

39. 他欢迎联合国对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采取严肃认真态度，对发生的新案件表示关切。不能允许某些个人的行为危害联合国的信誉。部队派遣国应负责向有关人员介绍联合国的各项规定并对违反规定者严惩不怠。联合国调查人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工作受到部队派遣国的阻挠是不能接受的。挪威政府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了50万美元，用于调查和起诉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犯罪行为。

40. 性行为不检问题与整个妇女、和平与安全以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广泛问题密切相关。必须切实有效的利用现有的性别专门知识，更好地理解维持和平进程努力所帮助的社会和人民。他期待着即将举办的就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进行的公开辩论，希望辩论能够就准备采取的行动提出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包括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行动。挪威政府坚决承诺支持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并将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增派文职和军事人员。

41. **Chaimongkol 先生**（泰国）说，冲突给无辜平民造成了巨大严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在冲突地区建立和维持安全环境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关各方的政治意愿是建设和平获得成功的关键。他回顾泰国外交部长最近在大会的发言中敦促各方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建设和平努力密切合作。

42. 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要求制定综合全面的计划，包括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以及撤离战略，所有这些都应当在部署之前制定妥当。区域和次区域与联合国行动的合作也十分重要，应列为重中之重，同时应根据需要提供支助资源。他指出，泰国政府已承诺支持联合国待命安排。泰国还支持建立常设警察部队的概念，目的是恢复法制，确保及时应对危机。他强调常设警察部队应具备在冲突后和冲突前环境切实行动的必要能力。

43. 他重申泰国政府支持调查性剥削和虐待案件，包括从部队派遣国任命国家调查官员，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密切合作。泰国皇家武装部队在部队参与维持和平

特派团之前为他们提供关于性剥削和虐待问题的培训课程，严格禁止与当地居民发生性行为不检的情况，违反者将受到严厉惩罚。

44. **Kheong 先生**（新加坡）说，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应付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的巨大挑战方面成绩卓越，引发了增加资源、强化能力和加强维持和平的讨论，他强调这些资源不是无限制地，联合国必须发挥创造性，找到可持续的解决维持和平所需经费的办法。

45. 维持和平人员总的说来是以勇气和献身精神为联合国服务的。他对有关某些维持和平人员的性虐待和不检行为的报道表示失望，这种做法破坏了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是无辜平民保护者的信誉，玷污了联合国的声望。当务之急是采取坚决严厉的行动解决行为不检和不遵纪守法的问题。

46. 他支持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确定的五个优先事项，欢迎建立联合任务分析小组、联合行动中心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方案标准，筹备战略部署储备和强化警察部门。

47. 在视察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期间，他为很多维持和平人员的敬业精神所感动，但对支持不力和缺乏资源的问题感到沮丧。在这方面他说，维持和平行动要取得成功，在各个级别上配备能干的领导人十分重要。必须尽早挑选和训练高级领导人员，包括秘书长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警察专员，而不要等待核准任务规定后进行。那样就能够挑选出能够轮换派往观察员特派团的高级别人员，而且能够在部署之前聚集适当的团队力量。在特派团建立后，他们能够继续留下来为其他人提供咨询意见和培训。需要为培训中级和高级领导人分配更多的资源，这种做法将为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产生重大影响。

48. 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竭尽全力，在更大的范围内使各机构更好地结合合并。维持和平人员和建设和平者是不可分割的合作伙伴。他们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必须通力合作，他们的工作要成为统一的行动，有统一的规划、资源分配、培训、部队准备工作，安

全安排和行动。还必须在不同的利益有关者之间分享消息，为未来制定统一的计划。

49. 维和部必须相互通气发挥职能，对特派团的需要做出反应必须贯穿在其他部门中，例如政治事务部、新闻部以及未来的建设和平支助厅。必须对维和部目前的工作程序和结构进行认真审议和调整，需要有更好的协调合作。必须加强结构，只有这样才能为成千上万名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妥善的管理和支助。

50. 创造一个有利于当地建设能力的环境是维持和平特派团取得成功的关键。维持和平需要时间，建设国家能力需要时间，和解也需要时间。国际社会必须对维持和平取得成功所需要的时间保持比较现实的期望，必须随时准备继续努力奋斗。

51. **Hunger 先生**（瑞士）欢迎世界首脑会议核准建立常设警察部队的初始业务能力，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部队派遣国就建立战略储备力量的问题着手进行协商。维持和平行动的后勤组织工作需要加强，必须为部队提供充分的装备，特别是派往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应当鼓励和协助会员国把尚未部署的设备储备运往面临严峻困难的那些国家。

52. 性虐待和剥削严重侵犯人权，破坏了联合国特派团的信誉。必须对这种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他欢迎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指导下部署国家调查人员，敦促维和部确保特派团成员接受适当的防止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培训。关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培训应成为各国对所有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强制培训的一部分，他希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能支持这个建议。

53. 维持和平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转向全面建设和平任务。维持和平进程一方面要求建设和平行动与人员之间密切互动，另一方面要求外地的重要政策领域与行动者进行密切互动。进程要想取得成功，就必须由国家当局负责领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应促进所有行动者相互理解，澄清概念、制定联合战略，协助协调和更大程度的通力合作。委员会应是一个纯粹的咨询机构，负责根据需要为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提供咨

询意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使委员会的建议付诸实施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充分发挥作用，维和部可能需要额外增加人力，同时加强文职-军事合作方面的专门知识。

54.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不论是从实质还是程序方面来说都令人失望。委员会主席团和成员应当研究加强工作方法的办法。应当明确区分正式和非正式辩论，由当选的协调员协助就充满争议的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还应考虑更新议程和报告结构。

55. **Kitaoka 先生**（日本）指出，由于维持和平行动大幅度增加，没有计划的变动、例如行动期限延长，使会员国承担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负担明显增加。日本不仅为维持和平行动，还为建设和平行行动提供捐款。作为最大的财政资源捐助国，日本敦促维持和平行动保证切实有效和高效率，同时在这方面进行认真的管理改革。

56. 维持和平行动也发生了质的变化，例如在建设和平方面。会员国应考虑如何从不同方面制定一个切实有效的提案，加强迅速部署能力。一个选择是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在日本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工作组曾经与部队派遣国以及多国联合部队举行了联合会议。会议确定特派团合作方面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当然有可能解决其中某些问题。

57. 联合国支持区域组织迅速部署安排，为其成员国的部队提供培训、设备和其他建设能力援助。这样就有可能在紧急情况下部署区域部队。这些努力可能会比通过其他渠道例如双边渠道向区域组织提供援助更为有效。他打算提交一份关于把特派团间合作作为有效提高迅速部署能力手段的提案。

58.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强调必须加强部队派遣国与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之间的互动。在日本担任工作组主席这一年期间，已经与部队派遣国和多国联合部队举行了三次联合会议。会议讨论了在苏丹建立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问题，研究了性剥削和虐待问题，特别关注联

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以及特派团间合作问题，重点放在西部非洲维持和平行动方面。

59. **Kazykhan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必须加强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只有这样才能防止和解决武装冲突的问题，应对国际恐怖主义、贩毒、有组织的跨国犯罪、贫穷、疾病、环境退化和自然灾害这样的全球性问题。他也认为、侵犯人权、不尊重法制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必须铭记，尽管各国对维持安全负有主要责任，但是当一国无法保护其本国公民时，国际社会也应当承担责任。恐怖主义具有全球性，要求整个国际社会作出紧急有效的全面反应，包括加强国际法律框架。

60. 有效调动现有资源建立迅速部署机制能够在保证联合国维持和平努力取得成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赞成建立政府间建设和平委员会，常设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厅。哈萨克斯坦政府经常告诉维持和平行动部，哈萨克斯坦愿意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维持和平行动旅。他支持联合国文职警察常设储备和战略维持和平储备的概念。应认真考虑联合国与具备防止冲突和维持和平能力的区域组织建立密切合作，以及建立区域中心培训国际维持和平人员的提议。哈萨克斯坦政府愿意定期派遣人员到培训中心接受培训。维持和平行动部应积极促进区域建设和平的能力。

61. 他赞扬本组织把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机制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他指出目前的武装冲突主要是国家间的冲突，常常造成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维持和平行动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的原则与宗旨，特别是各方同意以及不使用武力除非用于自卫的原则。他对有关维持和平人员行为性虐待的报道尤为关切，欢迎任命一位负责这个问题的顾问。

62. **Malek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始终强调联合国负责维持国际和平的原则。维持和平行动是履行这一职责的重要手段之一。伊朗欢迎任何旨在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力的任何计划，例如加强本组织迅速部署能力的倡议。应当增加根据大



会决议加强参与这些活动的国家的代表。应当根据基本原则，即各方同意、不使用武力除非自卫、公正、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各国政治独立原则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维持和平行动不能用于解决冲突的根源。冲突只能以全面协调的方式通过政治、社会和发展工具予以解决。应当通过交流经验，传播最佳做法，培训，包括建立区域培训中心来加强部队派遣国的能力和力量。区域安排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只是暂时性的，它能使本组织免除根据《宪章》承担的维持和平的责任。

63. 任何被不检行为玷污的维持和平行动都无法成功。联合国所有人员都必须捍卫联合国的信誉。秘书长针对性剥削和虐待问题采取了重大举措，应更加重视行为不检的问题。伊朗代表团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总部和外地设立“行为纪律股”。伊朗欢迎关于消除性剥削和虐待问题的报告(A/59/710)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行为不当指控的调查。伊朗代表团鼓励维和部考虑内部监督事务厅提出的各项建议(A/59/661)。但是，监督厅建议的某些惩罚性措施只有在所有指控被充分证实之后才能适用。部队派遣国的荣誉是不容亵渎的。他向绝大多数维持和平人员，包括民警和军事观察员的勇气、服务和牺牲表示敬意，他们的人身安全永远都是优先事项。

64. **Simkin 先生** (澳大利亚) 代表新西兰和加拿大发言。他说，会员国应充分借助在最近召开的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各项倡议，继续努力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以及一些技术性问题。关于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各项倡议，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就是为了填补空白。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摆脱战乱冲突的国家中几乎一半以上在五年内又陷入暴力。委员会应协调国际努力促进法制，建设能力，确保顺利地由维持和平行动向建设国家阶段过渡。已敦促会员国同意在 200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采纳建设和平委员会行动的模式。他坚决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建议，任何国家都应当能够请求委员会提供援助。认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保护民众免受种族灭绝、战争罪行、种族清洗和侵犯人类罪

是首脑会议的另一个重大成果，由第四委员会所代表的维持和平社区应着手研究、制定理论和进行必要的培训，使这个概念生效并尽早采取行动。

65.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改革只有与首脑会议其他倡议结合才能进行，因为这是对维持和平采取综合全面措施的一部分。把维和部与外地特派团和平合并至关重要，毕竟这种联系的目的是推动发展和治理。特派团综合工作队的概念和特派团综合规划进程尚未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实施。在总部加强合并必将加强外地的合并工作，不单是通过联合行动中心和联合任务评估小组进行，而且要通过全面规划和执行特派团的任务加以实施。此外，维和部明确阐述行动原则和程序将有助于全面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根据标准化训练模式和通过词汇制定讲习班强化工作澄清理论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培训活动。标准化训练模式大大促进国家军事人员蓝盔部署备战状态，但是仍然需要发展对警察和文职人员的现代培训。全面合并特派团的愿望尚未实现。应当更积极地开展维和部综合培训服务项目。此外，拟定建议加强本组织迅速部署能力将受益于很多会员国参与相关工作讲习班。最后，建立常设警察部队能够促进尽早合并计划，在特派团最关键的头几个月中有助于为外地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

66. 性剥削和虐待的问题令人担忧。部署担任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应遵从最高行为和纪律标准。应当采取强有力的短期措施维持消除这种不检行为报告(A/59/710)所形成的动力，在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已采取的措施基础上更进一步。法律专家组和会员国应讨论建立长期机制，确保切实调查性剥削和虐待问题的指控，并酌情予以起诉。维和部目前把重点放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在整个行动中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推动消除性剥削和虐待。此外，对联合国特派团工作人员、军事观察员、警察和文职人员的歧视性薪金待遇问题也必须迅速解决，直到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最后，为了提高会员国提供部署到外地特派团人员的素质，特别是军事观察员的素质，应当明确即将执行的任务，确定发展适当的技能。

67. Acharya 先生（尼泊尔）说，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职能。维和行动极大地推动了把联合国树立为维持世界和平有效机制的形象。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进入战争地区拯救生命，恢复和平和秩序，开辟了重建国家的道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需求猛增。目前已有 8 万多名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在全世界 18 个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尼泊尔自 1958 年以来就参与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尼泊尔已经派遣了 5 万多名维持和平人员，在全世界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中位于前五名。最近召开的世界首脑会议赞扬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为解决冲突作出的贡献。联合国应继续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中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伤亡人数不断增加，使人们对他们的安全问题十分关切。从特派团规划到部署和行动期间，应竭尽全力确保维持和平人员的人身安全，每一个特派团都应当制定最低限度的可接受的死亡人数。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伤亡员应能够立即得到全面的医疗救护和撤离。此外，及时分配预算资金，

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以及外地活动和总部密切协调是维持和平特派团获得成功的关键。

68. 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应密切合作。安全理事会应设立长期透明的机制，确保部队派遣国充分参与计划到结束各个阶段的决策。应当增加派遣部队的发展中国家在总部担任高级管理职位和在外地担任干事人员的百分比。尼泊尔代表团支持加强迅速部署能力的提议，认为维和部提出的战略储备概念值得认真考虑。

69.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某些人犯下的性剥削和虐待案件玷污了这些特派团的形象，尼泊尔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在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59/710）中提出的零容忍政策和各项建议。最后，为了避免再次陷入暴力，对维持和平行动采取后续行动应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模式中。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